

## 对中国十佳劳伦斯冠军奖的几点质疑

王清忠

(山东体育学院 体育社会科学系, 山东 日照 276826)

**摘 要:** 回顾分析我国已举办的“十佳劳伦斯冠军奖”评奖过程,对其提出几点质疑:1)“十佳劳伦斯冠军奖”不纯粹是群众性的,而是集“专家奖”“群众奖”“政府奖”“媒体奖”于一身,协调困难;2)“年度人气奖”与“最佳运动员”互相覆盖,且用短信投票,对弱势群体不公平;3)网络投票缺乏民主、公平,存在诸多舞弊现象;4)颁奖典礼过分娱乐化,体育明星成了歌星的配角;5)在社会公益上“十佳劳伦斯冠军奖”缺乏作为。

**关 键 词:** 社会体育;十佳劳伦斯冠军奖;中国

**中图分类号:** G80 **文献标识码:** A **文章编号:** 1006-7116(2007)09-0044-03

### A few queries about the Ten Laurence Championships Award in China

WANG Qing-zhong

(Department of Sports Social Science, Shandong Institute of Physical Education, Rizhao 276826, China)

**Abstract:** The author reviewed and analyzed the process of evaluation of the “Ten Laurence Championships Award” bestowed in China, and raised a few queries about it: 1)the “Ten Laurence Championships Award” is not purely a mass award, but the integration of “expert award”, “mass award”, “government award” and “media award”,so it is hard to harmonize; 2)the “Annual Publicity Award” and “Best Athlete Award” are overlapped and voted via short messages, which is not fair for disadvantageous groups of people; 3)network voting is lacking in democracy and fairness, causing a lot of frauds; 4)the Laurence award bestowing ceremony is too entertainment orientated, thus sports stars become the supporting roles of music stars; 5)the “Ten Laurence Championships Award” failed to play a role in social welfare.

**Key words:** social sport; “Ten Laurence Championships Award”; China

中国十佳劳伦斯冠军奖(以下简称为“十佳劳伦斯奖”)是中国体育的最高荣誉,其前身是“十佳”运动员评选活动。随着时代的发展,大众对“十佳”这项只有传统而没有时尚感的评选活动失去了兴趣;再加上国内其它体育奖项的冲击,如 CCTV 的中国电视体育奖(后更名为 CCTV 体坛风云人物奖),“十佳”运动员奖处于举步维艰的窘境。从 2004 年起,“十佳”运动员奖与劳伦斯世界体育奖(以下简称为“劳伦斯奖”)联姻,开始模仿“劳伦斯奖”的理念和运营方式,致力于打造中国的体育公益平台,让体育在这个平台上展示其“改变世界的力量”。

迄今为止,“十佳劳伦斯奖”已经连续举办了 4 届,较之“十佳”运动员奖,社会影响力、影响面都

有所提高,但也存在一些问题。本文通过对 4 届“十佳劳伦斯奖”评奖过程的观察和分析,指出问题所在。希望本文能引起有关部门的关注,妥善解决存在的问题,使“十佳劳伦斯奖”健康发展,真正成为一个体育反哺社会的平台,树立良好的体育社会公益形象。

#### 1 “十佳劳伦斯奖”的属性是什么?

“十佳劳伦斯奖”不是也不应该是“十佳”和“劳伦斯奖”的简单相加;两者也无法简单相加。因为从属性上来说,两者是迥异的。“劳伦斯奖”由全世界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400 名资深体育记者提名本年度表现最突出的运动员,然后再由劳伦斯体育学院的 46 名成员投票选出最后的获奖者。体育学院投票组是由

各体育项目中最杰出的并已退役的明星运动员组成。很明显，“劳伦斯奖”起点高，强调评奖的专业性、权威性和广泛性。“十佳”评选的方法很简单，就是由群众投票产生，强调的是群众参与的广泛性。

群众性的“十佳”和专业性、权威性的“劳伦斯奖”结合后的“十佳劳伦斯奖”是一个什么样的评选活动呢？它的属性是什么呢？还是纯粹的群众性评选活动吗？下面从近几年奖项产生的过程来分析一下。2004年，奖项没有划分，统称为“十佳”，由中国十佳劳伦斯冠军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冠军委员会”）初评并推举出50位候选人，最后再经群众投票产生。“冠军委员会”由中国最杰出的运动员组成，初始会员有邓亚萍、李宁、杨扬、许海峰、谢军5人，后来增至15名。2005、2006年，除最佳人气奖外，各奖项的得主是由“冠军委员会”根据运动成绩、社会评价、公众形象等确定最终的获奖者，群众投票的结果只作为参考。2007年，各奖项（年度人气奖除外）评选结果按照获得群众投票的多少自动产生，再经主办机构批准认可后生效。因此，就专家参与和“冠军委员会”终评或者初评的这种形式而言，劳伦斯十佳奖像是一个“专家奖”或“学会奖”；就群众投票终选这种手段而言它又像一个“群众奖”；“十佳劳伦斯奖”是由国家体育总局授权的，总局下属的中国记者协会是该奖项的主办方，就主管部门强力介入而言它又像一个“政府奖”或者说“官方奖”；而主办方之一的中国体育记者协会也让它拥有了“媒体奖”的属性。

可以看出，“十佳劳伦斯奖”不完全是纯群众性的奖项，而是集“专家奖”、“群众奖”、“政府奖”和“媒体奖”于一身。四重力量博弈其中，评选的过程变得复杂而玄妙。“十佳劳伦斯奖”只是运用了群众投票的形式，实际上，群众对评奖的最后结果是没有话语权的。4种力量博弈的结果往往是，官方色彩弥漫其中，其声音最大且具有事实上的“主导”作用，评奖结果也是官方平衡各方利益的产物，而引以自豪的所谓“群众性”只不过是噱头而已。

当然，四重属性的完美结合无疑是一种最理想的模式。可怎样协调四者之间的关系，如何平衡多属性产生的矛盾，如何消解内部的冲突，怎样使官方、专家、媒体和群众这“四种人”都有发言权，确实是一个难题。2007年各奖项由群众直接投票产生的做法，是博弈的被动结果还是主动的改变，我们还不得而知。这一变化还会变吗？

## 2 年度人气奖公平吗？

人气可以理解为受关注度、被喜欢的程度、媒体

曝光度。通常情况下，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才有高出镜率（见报率）。以此推理，最佳运动员是曝光频率最高的，自然就会受关注，从而人气也会高。也就是说，“年度人气奖”和“最佳男女运动员”是相互覆盖的，因为最佳运动员在大众中的人气也最高。从实际得奖情况来看，除了2005年外（该年规定，最佳运动员和年度人气奖不能兼得），这两个奖项得主都是同一个人，2006、2007年，“最佳男运动员”和“年度人气奖”两个奖项的得主都是刘翔。“年度人气奖”难道就是奖给最佳运动员的吗？如果是的话，就违背了“扩大获奖范围，让更多的运动员分享这个荣誉”（邓亚萍语）的初衷。由此造成了经济领域的“马太效应”，也不利于扩大“十佳劳伦斯奖”的影响面和号召力。

“年度人气奖”在颁奖典礼晚会现场，以群众短信投票的多少决定该奖的归属。其中“自由表达”和“多数决定”的原则，在形式上非常近似于民主。当然，这里的“自由表达”是需要付费的，而付费实际上是使群众自己喜欢的体育明星顺利入选的购买行为，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自由表达。而且，人气奖投票的门槛何其高，平时一毛钱的短信，竟然被抬高到一元钱，囊中羞涩的大众，不得不考虑参与的成本。一个人如果因为贫穷而被剥夺投票的权利，何言民主和公平？该规则一个致命的漏洞在于，对于有钱者来说，可以一掷千金买卡买票，批量购买人气，用金钱左右评选的结果。我们不禁要问，人气奖是要颁给人气最高的，还是烧钱最多的？

## 3 网络投票民主、公正吗？

根据2007年“十佳劳伦斯奖”的规程，除了“年度人气奖”外的9个奖项在新浪网直接点击进行投票，每个IP地址对于每个奖项限投10票，超出部分作废。网络投票比以前把印制好的纸质选票填好回邮的方法简便、高效了很多。但是，将网络投票作为唯一的途径，由于我们国家网络还不是很普及，就使能够参与的人群减少了，群众性的“十佳劳伦斯奖”正在小众化。故意窄化投票渠道，制造投票障碍，就是变相剥夺更多人投票的权利，这样的做法有违民主精神。卡尔·科恩在《论民主》中认为，应该以民主的广度、民主的深度、民主的范围3方面作为民主的尺度。单就广度而言，网络投票剥夺了无法上网的群众的参与机会。大众时代的民主应该是不设门槛的，一个人如果因为没有网络而被剥夺了投票权，又有什么民主可言呢？

网络投票最致命的是缺乏有效的技术监管，从而

导致公正性缺失。网络投票是建立在网络投票系统上的，而网络投票系统本身的技术含量并不高，对于连续投票的验证能力薄弱，只要掌握了原理，借用一些软件就可以轻松突破 IP 和 Cookies 验证，实现连续刷票，轻松地操纵投票结果。还有一种作弊的方法就是代理投票。群与群之间组成联盟，由大量分散于全国各地的会员(IP 自然也来自全国各个地区)采用正常的人工投票，据称速度能达到 1 200 万票 1 天。实际上，“十佳劳伦斯奖”也已经露出投票舞弊的端倪。比如，在距离 2007 年十佳劳伦斯颁奖最终结果揭晓不到 24 小时内，有“中国神童”之称的丁俊晖得票数、率和排位急剧变化，从榜首位置跌落到第二，从领先 3.5 个百分点到反而落后 3.3 个百分点。事后组委会承认，可能有刷票行为存在。如果通过舞弊可以获得中国体育的这一最高荣誉，其公正性何在？

#### 4 体育的娱乐还是被娱乐的体育？

成功举办超女，以娱乐起家的湖南卫视，连续两年承办中国体育这一最高规格、最高荣誉的颁奖盛典。在 2007 年颁奖晚会上，台下的 fans 们近乎疯狂地高喊他们喜爱的歌手的名字，即使是“最佳运动员”和“年度人气奖”两项大奖得主的刘翔，在现场也没有了人气，被遮住了光芒，成了歌星们的配角。世界冠军李妮娜在颁奖晚会结束后，在博客里写到“颁奖结束了，运动员拿到了荣誉，演员也抢尽了风头。那究竟是体育的事，还是娱乐的事？体育与娱乐相结合并没有什么不好，只是在体育的颁奖盛典里，谁是主角”。

体育搭台而娱乐唱戏，当盛大的中国体育最高荣誉的颁奖晚会变成了歌友会时，体育，或者“十佳劳伦斯奖”的意义不仅不被关注、被讨论，而且从根本上被消解了。娱乐由于其天生的非严肃性，对于中国体育最高规格的“十佳劳伦斯奖”颁奖典礼来说，戕害了其庄重性，消解了其严肃性，颁奖典礼只是变成了能够满足受众感官刺激的娱乐文本，淡化了大众对于体育回报社会这一理念的追问。不是危言耸听，一个危险的信号是，体育正在成为娱乐的附庸，当然这不是体育的自我选择，而是被控制、被操纵的结果。本来颁奖典礼邀请一些娱乐明星，能吸引更多的眼球，能扩大“十佳劳伦斯奖”的号召力、影响力。但是娱乐只能为体育做嫁衣，不能绿肥红瘦，本末倒置，鸠占鹊巢。体育就是体育，它与娱乐有着本质的不同。体育颁奖典礼不排斥娱乐，但娱乐要有度。

#### 5 公益：作秀还是作为？

“十佳劳伦斯奖”与“十佳”运动员奖最大的不

同或者亮点在于，前者注重社会公益，它的灵魂就是回报社会，选出每年体育界的杰出代表并不是其惟一的目的，更主要是通过他们的影响力来推动体育的发展，推动慈善事业，关注社会上的弱势群体，通过体育来改变他们的生活，给那些真正有需要的人带来帮助和新的希望。

冠军委员会作为“十佳劳伦斯奖”的常设机构，其工作包括 3 个部分：中国十佳劳伦斯奖项评选、中华慈善总会十佳冠军基金运作以及“冠军委员会”自身的其他工作。除了每年的颁奖评选活动之外，“冠军委员会”在整合、利用体育资源进行社会公益事业方面的成绩却乏善可陈。从所掌握的有限资料来看，到目前为止，“冠军委员会”开展的公益活动有：2005 年 5 月启动了第一个“蒲公英计划”；为北京市朝阳区的一所拥有两千多名外来务工人员子弟学生的学校，捐赠一批体育器材；还有就是在颁奖典礼前后举办一些公益高尔夫慈善赛、为一些偏远地区的小学捐助体育器材活动等。在我们国家，一方面社会上有很多需要帮助的人，另一方面又有着丰富的公益人资源。在社会公益活动上，“冠军委员会”沟通“公益人”和“受益人”的桥梁作用没有充分地发挥出来。

具有讽刺意味的是，作为 5 个初始会员之一的李宁，因无法实现“回报社会，展现自己作为体育明星的社会价值”，已经正式提出退出“冠军委员会”，自己成立了一个“中国运动员教育基金会”，这是否佐证了“冠军委员会”在公益活动方面的欠缺呢？

当然，缺少的不只是行动。到目前为止，“冠军委员会”还没有制定出详实可行的“十佳劳伦斯奖”市场推广计划、资金募集计划、社会公益活动计划。在我看来，既缺少实际的活动，又没有行动的规划，只停留在纸上的公益，是对“劳伦斯奖”在形式上的简单模仿，不过是在作秀而已。

#### 参考文献：

- [1] 卡尔·科恩.论民主[M].北京：商务印书馆，1988.
- [2] 尼尔·波兹曼.娱乐至死[M].桂林：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，2004.
- [3] 佚名.解读“十佳劳伦斯”第 4 年的困惑和彷徨[EB/OL].<http://sports.tom.com/2006-04-02/084A/53093980.html>.
- [4] 许纪霖.戳穿“超女民主”的神话[EB/OL].[www.blogchina.com/new/display/86869.html](http://www.blogchina.com/new/display/86869.html).

[编辑：黄子响]